

教总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 (1954年10月18日)

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公布的教育白皮书，建议把方言学校改做国民学校，这种建议，已经于十月七日被立法会通过了。我们分析该项建议的内容，是以渐进的方法，使方言学校变质，由局部而全体以至于消灭。这是一种极可怕的方案。名义上，虽然说是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的实施，实际上，比较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，更加厉害，简直是巴恩氏巫文教育报告书的再版。因为依照一九五二年的教育法令，政府需要花费金钱，建筑校舍方可施行其所谓国民的教育，方言学校还有自己的地盘可以发展；而这白皮书的建议，政府只消应用蚕食的方法，便可把方言学校于最后一阶段，整个鲸吞，不容你有挣扎的余地，那不是明白白的巴恩氏完全消灭方言学校的主张吗？

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，是全联合邦华校教师的组织。站在民族教育的岗位上，为着卫护民族文化起见，不能张开眼睛当瞎子，把我们的文化堡垒，让人家用偷天换日的手段来鹊巢鸠居，因此不得不大声疾呼，起来反对。

回溯我们全马华人反对本邦教育政策的历史，是开始于一九五一年，到现在整整三年有余了。这三年来，我们奔走号呼，力竭声嘶，理由已经说得既详且尽了，我们叫喊的呼声曾经麻烦潘迪夫人为我们带到联合国去（**编注：1954年8月14日，教总向联合国大会主席潘迪夫人提呈备忘录，请求联合国关注并保障马来亚华人的合法权利**），现在我们不想旧调重弹，反覆论列，我们仅仅要指出下列两点：

第一，我们是赞成要建设马来亚国必须要有马来亚国的国民教育的，但是所


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

谓国民教育真正的涵义，就值得澄清。依照正常的解释，国民教育是以教育的力量，培养健全的公民，适合国家的需要。像马来亚民族这么复杂的地区，应得取法欧洲的瑞士，由中央政府颁布教育宗旨，使各民族的教育，培养共存共荣、一致效忠的观念。假如各民族的教育都能依照遵行，国家所需要的目的已经达到了，则所用为教学工具的语文，原非教育的本质，无论是华人的，巫人的，印人的，英人的，都可以为国民教育发挥使命。可是一九五二年的教育法令，却不是这么规定。他们偏见而且固执地，以英、巫文为国民教育的特征，以为学习英、巫文才是国民教育，否则，便不承认。那么，在马来亚国里面，只有懂得英文和巫文的，才是国民，其余的应归淘汰了。这不但是舍本逐末，而且是指鹿为马，揭穿来说，便是他们借国民教育这块大金字招牌，作为实行民族鲸吞的护符。假如我们华人不加考虑，贸然赞成，那就若干年后，华人不懂华文，仅有民族的躯壳，没有民族的灵魂，我们的子孙，还有人类吗？因此，对于那种变质变相的所谓国民教育，我们实在无理由可以赞成的。

第二，我们知道华文学校是近半世纪以来，我们以自身的血汗建设的私产。我们原来的目的，就是以本族的文字，教授本族的儿童，使他们能够适应本族的文化方式而生活。虽然我们的学校课程中，也曾欢迎外族的语文，但是，那是我们民族有高瞻远瞩的眼光，於学习本族语文以外的余力，自发自动的，作自我智识领域的推广，这是与被人强制放弃母语母文，转而学习外语外文的行为，绝对不容相提而并论。华文教育对于马来亚有重大的贡献，政府也已承认了华文教育的不但必须继续存在而且必须继续发展，那是当然的应有的结论。而现在依照白皮书的方案，为我们所极力反对意义被歪曲的国民教育的阴影，一经伸展进华校来，华文的地位，就被排挤出去，我们创办华校的目标，化为乌有，我们祖宗积


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

无数血汗完成的文化堡垒，被人家运用政治优势的力量，只消定一条法令，就轻轻攘夺过去，我们又那能甘心呢？

现在我们必须郑重的声明，我们华人进入马来亚，成为马来亚国的国民，是以尽义务、效忠诚为条件，不是以弃母语、毁文化为条件的。华文在马来亚，无论从任何角度讲来，都有被列为官方语文的资格，都可在国民教育中占极高的位置。假如这种权利被剥夺，便是我们民族灵魂被伤害；身为华人不懂华文，是我们认为可耻辱，可悲哀，可痛心的一回事，我们对于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的企图，无论如何，决当反对到底。

至于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中，虽然说甚么有家长十五人以上的请求，每日可以补习国语（**编注：即华语**）半小时的话，但是我们认为这是非驴非马的搪塞法，十分可笑的。请问世界上有那一国的学校所教授的科目，要由家长要求的事实？谁都知道，家长们把子弟送入学校，从来就不曾向学校请求要教甚么学科的。试问在这种情形下，是不是学校中就连任何一科的智识，也不必给予呢？还有一条他们自以认为极其得意的理由，那就是说：不分种族的学校使各族的儿童，在一块儿读书，在一块儿游戏，甚至在一块儿打架，不致长大后互相仇视，可以使马来亚的民族趋于统一。其实这是一种美丽的幻想，也是一种巧妙的诡辩。我们的反驳信手拈来，就有许多条，第一，不同的民族，可以建国，有欧洲瑞士优良的先例，可作典型。有何理由把马来亚的民族看得那么不肖，非有统一，就不能建国！第二，马来亚各民族的儿童，分别在不同性质的学校读书，溯厥历史，由来久矣。在以往一段悠长的历史中，未曾有共同的目标，尚能和睦共处，未有互相仇视的事实，有何理由可以知道今后一经共同建国，不是更和衷共济的去努力，而是互相仇视呢？假使今后真会互相仇视，那是由于政治上的不平呢？抑或由于


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

儿童未曾同校所致？政客们在政治上所作的罪孽反而要教育去代负责任吗？借口建国，将一个大多数而又文化程度最高的民族，胡乱泡制，连学习母语母文的权利也予剥夺，这个民族全体所生的灰心与失望的情绪，其后果是不是若干小孩子，分开在无数学校小单位中，几年接触的情谊抵偿得过？此外的道理，不必多谈，单这三点，我们相信他们已经会觉得理屈而词穷，爽然若失了。

最后，我们有下列的希望：

- (一) 我们希望全马贤明的华校董事们，念先人缔造的艰难懍后人守成的不易，坚守华校教授华文的岗位，断然拒绝足以毁灭华文的教育制度，侵入华校。
- (二) 我们希望全马华人们，同舟共济，一致起来为挽救华文的命运而努力。
- (三) 我们希望友族人士，对我们的遭遇，表示同情，给予我们以正义的支持。
- (四) 我们希望政府当局，俯顺輿情，立刻改弦易辙，宣布废弃不合理的教育法令。
- (五) 我们希望全马华校教育界同仁们，能以艰苦卓绝的精神献身华文教育，站定岗位，准备吃苦，负起神圣的教育工作，使中华文化可以在本邦发扬光大。

亲爱的同胞们！我们要提高警觉性，须知道法律是明文有据的，谈话是口说无凭的，我们不要听那些政要们的甜言蜜语恭维中华文化的伟大，就认为可以安心。要晓得，他们一旦退休，继任的人物，只知道拿着法案，照字读字，执行法律，其余的概不负责。因此我们必须做到政府明文公布，把不合理的教育法令废弃，又再明文公布把合理的教育法令切实施行，然后才说得是我们的成功，谨此宣言。


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